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